新县城南实验学校设备 物资采购项目(1包)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建设方): 新县城南实验学校

乙方(承建方): 新县升博商贸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项目	目概况	3
二、组成	戊 合同的文件	3
三、词语	吾定义	4
四、甲方	方承诺	4
五、乙方	片承诺	4
六、合同	司订立生效时间	5
第二部分		
1. 词语:	主义及合同文件	6
2. 合同	文件及解释顺序	7
	文字和运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9
第二条	承建期限	
第三条	工程质量保障及验收	10
第四条	产品保修、维修、维护约定	11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1
第六条	所有权保留条款	11
第七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第八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2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12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3
第十一条	条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3
第十二条	条 附则	1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建设方): 新县城南实验学校

地址: 新县金兰大道南段

乙方(承建方): 新县升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产业集聚区大别山云端产业园C座 69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与承建事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县城南实验学校设备物资采购项目(1包)
- 2、项目地点:**新县金兰大道南段**
- 3、项目概况: <u>新县城南实验学校设备物资采购项目(1包)</u>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五、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六、合同订立生效时间

1、合同订立时间:

月

E

2、合同订立地点:河南信阳市新县

甲方: 新县城南实验学校

乙方: 新县升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美多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主义及合同文件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合同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合同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建设方与承建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甲方:即建设方,是指接受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建设内容及服 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4 乙方:即承建方,是指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建设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 1.5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 1.6 合同价款:在承建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建设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承建方的金额。
 - 1.6.1 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款。
- 1.6.2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设备有关的承建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承建方负担。
 - 1.6.3 合同设备单价为不变价。
- 1.7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下, 经建设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8 工程量清单: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

等内容。

- 1.9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 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1.10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建设方或承建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1 施工场地: 指由建设方提供的用于设备安装施工的场所以及建设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4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1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 合同专用条款; (3) 工程量清单;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建设方承建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 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建设方承建方协商解决。

3. 语言文字和运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建设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 建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建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 建设方认可后执行。建设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 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 1、合同价款: 人民币¥ 962000.00 元。 (大写: <u>玖拾</u> 陆万贰仟元)。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30%,设备物资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余下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新县升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新县支行______

账 号: 41050176680800001002

4、本合同使用人民币货币币制。

第二条 承建期限

- 1、乙方须于甲方提供基础设施具备安装条件后<u>3天</u>内,将所有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开工条件后,乙方开始组织施工,乙方开工后<u>10</u>天内完成工程安装及调试。
 - 2、如遇到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 安装基础设施设计变更, 致使施工无法继续进行的;
 - (2)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3)因甲方政策处理或相邻关系不到位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安装施工的;
 -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设备及竣工验收导致工期延误的:

(5) 乙方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甲方同意的。

上述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甲方不得因此提出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第(3)(4)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乙方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要求乙方工期提前,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 4、乙方单方面因人为因素或安装施工技术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质量保障及验收

-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给甲方,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3、工程承建技术质量验收依据为:国家、河南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 4、工程完工后,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乙方清理施工现场,办理 工程移交手续。
- 5、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修理、更换、重新施工,并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

第四条 产品保修、维修、维护约定

1、乙方对于施工范围内的全部设备, 1年 内免费提供常规维护,

由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乙方常规维护范围。

2、上述常规维护不包含设备更换,如需更换设备,甲乙双方另签合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保留条款

- 1、甲方未按约定付清上述款项总额的100%, 乙方保留对主要设备的 所有权, 并有权及时行使所有权。
- 2、甲方承担乙方行使所有权产生的拆卸,运输、折旧、诉讼以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及诉讼费用。

第七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合同签定后,甲方应根据合同付款方式条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项目需要图纸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详细的施工图纸,并 指定具备施工条件的地点以便乙方安装施工。
- 3、甲方应事先做好设备进场和安装现场的关系协调工作,乙方进入 安装现场施工后若有阻工现象,甲方负责协调。
- 4、施工过程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提前五天向乙方发出变更 通知书。施工完成后,甲方又提出不同于原设计方案的变更,甲方承担

由于变更所造成的人工及材料费用。

- 5、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甲方操作不当、超负荷运行或其他人 为等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甲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
- 6、甲方应安排一名代表始终能与乙方保持联系,以便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周期及时供货并组织人员安装施工。
- 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安装规定质量要求。
- 3、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 4、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
- 5、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一条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乙方 有权不予安装配套设备或不予上报验收,并行使所有权人的权利。
- 6、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安全规章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合同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合同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壹年。
 - 2、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受损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终止自书面通知发出后3日内生效。
 - (1) 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2)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另一(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3) 根据合同规定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并不表明其放弃向违约方 追索违约金和赔偿金。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另一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 支出费用。

第十二条 附则

- 1、合同各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合同各方均有有权合同签署地或合同履行地等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非经合同各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如需修改或变更,合同各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